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徐玉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允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登記股東名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向潘珍買受被告公司之股份50,000股，起訴請求被告將其股東名簿內所載上開股份之股東登記為原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依上開股份之交易價額核定為1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